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REEF China Commercial Trust 睿富中國商業房地產投資信托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625)

由

睿富中國房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

### 澄清公告

茲提述睿富中國商業房地產投資信托基金(「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就(其中包括)建議出售、建議終止及建議取消上市資格所刊發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睿富中國房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睿富房地產基金的管理人)(「管理人」)注意到該公告出現兩處排字錯誤。(i)該公告第11頁第2段所述有關基金單位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及(ii)該公告第14頁第2段所述有關被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營業額的句子並非正確陳述。正確陳述如下：

- 1) 該公告第11頁第2段的第二句及第三句應為：「基金單位將獲允許在股東特別大會後的指定期間內在聯交所買賣，其後董事會擬申請基金單位暫停在聯交所買賣直至睿富房地產基金取消上市地位為止。買賣安排的詳情，包括買賣基金單位的截止日以及為符合於建議終止後獲分派的資格而提交基金單位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將載入通函內。」

- 2) 該公告第14頁第2段的第三句，即「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被出售集團未經審核營業額分別為225,124,000港元及111,766,000港元。」應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被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營業額分別為225,124,000港元及111,766,000港元。」

管理人謹此確認，上述修訂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睿富中國房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睿富中國商業房地產投資信托基金的管理人  
管理人主席  
**Kurt William Roeloffs, Junior**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管理人的董事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Kurt William Roeloffs, Junior先生及執行董事Paul Thomas Keogh先生；非執行董事Brian David Chinappi先生、Mark Bradley Fogle先生、Niel Thassim先生及蘇德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Mark Henry Ford先生、孟曉蘇博士及Jack Richard Rodman先生。